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硅除外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不承担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身体伤害的赔偿责任。